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綸芬

訴訟代理人　宋錦武律師

被　　告　凰林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切結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5,1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8,37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萬5,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立如附表2所示之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及交付如附表1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作為約定借款期限屆至應給付原告共計85萬6,000元之擔保；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原告乃依系爭切結書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與盛富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富公司）合夥執行「交通部鐵道局C212標臺南車站地下化工程永久

站」（下稱C212工程）之所得移轉予原告。嗣原告依被告與盛富公司合夥執行C212工程所簽立之「合夥契約書」（下稱C212工程合夥契約）內容用語，於112年12月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依C212工程合夥契約取得之百分之50股份移轉與原告，並於112年12月29日具狀以票據及消費借貸關係為請求權基礎，追加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85萬6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嗣因盛富公司函覆C212工程合夥契約業經被告解除合夥及終止契約，且被告自願放棄簽約時給付之投資款作為對盛富公司之補償等語，原告遂於本院113年4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先位聲明，並因被告已向原告清償11萬2,000元，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77萬9,564元，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起訴時即提出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支票，主張被告向其借款80萬元並簽立系爭切結書及簽立系爭支票作為擔保之事實，並說明因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，起訴請求被告履行系爭切結書，是其於112年12月29日基於票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追加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85萬6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之請求，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，及歷次就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、減縮，均合於上開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2年間向原告借款80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切結書，約定應於112年7月25日前全數清償，若到期未清償，則被告與盛富公司合夥執行C212工程之所得即C212工程專案百分之50股份應歸原告所有，被告並交付系爭支票與原告，以擔保兩

造約定借款期間屆至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85萬6,000元款項。詎被告僅清償11萬2,000元，其餘欠款屢經原告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以被告清償之11萬2,000元抵充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4月3日止之利息，再抵充本金後，被告共計尚積欠本金77萬9,564元，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77萬9,564元，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向原告借款並簽立系爭切結書之事實並不爭執，惟被告尚未依C212工程合夥契約取得任何利潤，故無法履行系爭切結書之約定；另被告已向原告清償利息11萬2,000元，不是惡意不還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間向其借款80萬元，兩造簽立系爭切結書，約定被告應於112年7月25日前償還，若未償還則應將依C212工程合夥契約取得之工程專案百分之50股份移轉予原告（依該契約內容所示，該工程預期利潤約為856萬8,000元，百分之50股份約可分得428萬4,000元，見本院卷第63頁，此部分之聲明嗣經原告撤回），被告並交付系爭支票與原告，用以擔保兩造約定借款期間屆至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85萬6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切結書、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24

頁），被告對於向原告借款、簽立系爭切結書之事實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另就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，及依票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85萬6,000元及利息之主張，經合法通知，亦未以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予以爭執，僅具狀表示已向原告清償利息11萬2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03頁）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，認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向其借款80萬元，並簽發系爭支票以供擔保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基此，原告於112年7月25日持系爭支票向銀行為付款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依票據關係向被告請求票載金額85萬6,000元及其利息。

㈢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112年8月2日清償11萬2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03頁），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並同意依民法第323條前段規定予以抵充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。是以，被告於112年8月2日清償之11萬2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先抵充自112年7月26日（即付款提示日之翌日）至同年8月2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1,126元（以本金85萬6,000元計算112年7月26日至112年8月2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之利息，元以下4捨5入，應為1,126元），再抵充本金後，原告得請求之本金為74萬5,126元（被告給付之11萬2,000元扣除1,126元後為11萬874元，再抵充本金85萬6,000元，本金剩餘74萬5,12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萬5,126元，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至原告另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部分，核與其所主張之票據法律關係，屬選擇合併法律關係，本院既除應抵充之部分本金外，均依票據法律關係准許原告之主張，自毋庸再就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予以審究，附此敘

明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萬5,126元，及自113年4月4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雖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惟其起訴請求之金額，除應抵充之部分本金外，其餘均經准許，故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，應較適宜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【附表1】

附表：	112年度訴字第1516號

（續上頁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凰林科技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	112年7月25日	85萬6,000元	IN0000000

【附表2】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茲因凰林科技有限公司向張綸芬小姐借支新台幣80萬元正，並約定112年7月25日償還，到期未還則凰林科技有限公司之C121（原告主張此為C212之誤載）標台南車站地下化工程之永久站，承攬所得歸張綸芬小姐所有

此　據

凰林科技有限公司　楊宗儀　112.7.17